股票代碼：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公司電話：(04)22785177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6 - 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 7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 80
3.大陸投資資訊	81 - 82
4.主要股東資訊	82
（十四）部門資訊	82 - 8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7,748 仟元及 888,2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2%及 7.2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748 仟元及 258,0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02%及 6.68%；其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5,974)仟元及(111,188)仟元與(147,262)仟元及(220,98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1.76)%及(67.69)%與(24.37)%及(61.40)%。 另，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09,801 仟元及 102,816 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1 仟元及 2,067 仟元與 1,776 仟元及 2,991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靖雅 黃靖雅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488,820	19	$2,845,230	24	$2,730,43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765,725	6	179,591	1	332,50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4及十二	1,758,275	14	1,504,490	13	1,547,49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82,108	1	89,031	1	112,23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542,121	12	1,254,186	10	1,296,450	11
1410	預付款項		52,954	-	44,869	-	50,8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4,605	1	120,352	1	128,8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64,608	53	6,037,749	50	6,198,809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109,801	1	111,099	1	102,8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554,684	27	3,710,655	31	3,349,95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86,249	3	248,005	2	286,59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558,927	12	1,590,148	14	1,619,067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9,334	-	31,340	-	34,0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十二	450,050	4	266,158	2	587,64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9,045	47	5,957,405	50	5,980,167	49
1XXX	資產總計		$12,953,653	100	$11,995,154	100	$12,178,9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465,000	4	$393,000	3	$562,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88,397	1	69,573	1	59,963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46,148	1	144,735	1	53,21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960,479	7	738,279	6	657,8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十二	1,008,937	8	464,149	4	1,083,84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7,118	1	140,633	1	111,84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107,525	1	132,525	1	157,5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150,889	1	116,185	1	111,863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3,054,493	24	2,199,079	18	2,798,087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669,939	5	723,702	6	565,38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430,085	3	408,157	3	429,58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16,139	-	19,672	-	29,5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130,003	1	33,056	1	4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246,166	9	1,184,587	10	1,067,486	9
2XXX	負債合計		4,300,659	33	3,383,666	28	3,865,573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356	5	665,356	6	665,356	5
3200	資本公積		1,890,261	15	1,890,261	16	1,890,26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6	730,563	6	730,5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979	2	202,396	2	202,3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3,995	15	2,125,301	17	1,971,706	16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010,537	23	3,058,260	25	2,904,665	24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221,820)	(2)	(265,978)	(2)	(193,670)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344,334	41	5,347,899	45	5,266,61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及六.21	3,308,660	26	3,263,589	27	3,046,791	25
3XXX	權益合計		8,652,994	67	8,611,488	72	8,313,40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53,653	100	$11,995,154	100	$12,178,9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062,607	100	$1,906,487	100	$3,867,118	100	$3,562,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6	(1,450,821)	(70)	(1,451,114)	(76)	(2,753,134)	(71)	(2,755,267)	(77)
5900	營業毛利		611,786	30	455,373	24	1,113,984	29	807,196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76,465)	(4)	(95,575)	(5)	(145,593)	(4)	(164,679)	(5)
6200	管理費用		(192,314)	(9)	(179,585)	(9)	(374,528)	(10)	(369,7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994)	(5)	(76,148)	(4)	(181,164)	(5)	(144,10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4	(1,614)	-	(995)	-	(898)	-	33,264	1
	營業費用合計		(366,387)	(18)	(352,303)	(18)	(702,183)	(19)	(645,298)	(18)
6900	營業淨利		245,399	12	103,070	6	411,801	10	161,8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7,587	2	33,964	2	74,636	2	75,0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00	2	65,880	3	105,884	3	48,051	1
7050	財務成本		(4,592)	-	(5,809)	-	(8,752)	-	(13,7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1	-	2,067	-	1,776	-	2,9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66	4	96,102	5	173,544	5	112,317	3
7900	稅前淨利		335,165	16	199,172	11	585,345	15	274,2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69,883)	(2)	(8,528)	1	(119,976)	(3)	(9,354)	-
8200	本期淨利		265,282	14	190,644	12	465,369	12	264,86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及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3	-	(32,795)	(2)	150,064	4	(31,2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48	-	6,417	-	(11,040)	-	6,2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51	-	(26,378)	(2)	139,024	4	(25,0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733	14	$164,266	10	$604,393	16	$239,844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6,965		$93,660		$231,550		$104,00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317		96,984		233,819		160,853	
			$265,282		$190,644		$465,369		$264,8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110		$106,402		$275,047		$111,3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623		57,864		329,346		128,532	
			$270,733		$164,266		$604,393		$239,84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6		$1.40		$3.48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6		$1.40		$3.47		$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326,214	$2,118,459	$(200,974)	$5,529,879	$3,217,737	$8,747,616
111年度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818)	123,818				
股東現金股利						(365,945)		(365,945)		(365,945)
112年上半年度淨利						104,008		104,008	160,853	264,861
112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04	7,304	(32,321)	(25,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008	7,304	111,312	128,532	239,8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634)		(8,634)	(16,529)	(25,1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82,949)	(282,949)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202,396	$1,971,706	$(193,670)	$5,266,612	$3,046,791	$8,313,40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202,396	$2,125,301	$(265,978)	$5,347,899	$3,263,589	$8,611,488
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583	(63,583)		-		-
股東現金股利						(252,836)		(252,836)		(252,836)
113年上半年度淨利						231,550		231,550	233,819	465,369
113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497	43,497	95,527	139,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550	43,497	275,047	329,346	604,39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437)	661	(25,776)	(33,912)	(59,68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0,379)	(250,3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16	16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265,979	$2,013,995	$(221,820)	$5,344,334	$3,308,660	$8,652,9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一一二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85,345	$274,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389	306,940
各項攤提	45,645	45,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901)	(4,36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7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261)	5,8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76)	(2,9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98	(33,264)
利息收入	(36,811)	(32,829)
利息費用	8,752	13,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	7,4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1,192)	499,194
存貨(增加)減少	(248,235)	277,3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211	(2,064)
預付款項增加	(8,747)	(20,0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229)	(27,3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824	(10,021)
應付票據減少	(79,022)	(47,207)
應付帳款增加	222,384	57,8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298	(103,6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75	19,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533)	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5,314	1,215,109
收取之利息	36,099	32,829
支付之所得稅	(109,299)	(202,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2,114	1,045,129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一一二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134)	(161,5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68)	(60,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80	19,308
處分使用權資產	-	3,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	1,920
取得無形資產	(2,034)	(1,856)
收取之股利	3,550	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206)	(154,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741)	(351,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2,000	1,322,000
短期借款減少	(960,000)	(2,198,2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573
償還長期借款	(78,763)	(77,026)
租賃本金償還	(24,188)	(26,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	-
支付之利息	(8,608)	(13,76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769)	(7,332)
額外取得子公司股權	(59,688)	(25,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03)	(992,8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220	(17,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6,410)	(316,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5,230	3,047,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8,820	$2,730,4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0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氣動工具、機械零件、五金零件、木工車床、木工鉋床等製造，光學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及(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本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縫紉機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拷克機製造	53.00%	53.00%	53.00%
本公司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工業應用等精密零件製造	24.70% (註一)	23.96% (註一)	23.81% (註一)
本公司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縫紉機買賣	85.68% (註二)	-	-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 (註三)	100.00%	100.00%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ARCORIS PTE LTD.	ZORCA WORLDWID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ZORCA WORLDWIDE LTD.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縫紉機買賣	- (註二)	85.68%	85.68%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伸興貿易責任有限公司(註四)	進出口貿易、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以下簡稱TIPO]	財務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註五) [以下簡稱T&M]	轉投資MSAT之控股公司	35.71%	35.71%	35.71%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孚]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六)
TIPO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信豐]	轉投資東莞信豐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IPO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宇鑽]	電腦、醫療器材、光學、汽車、光電、精密五金等零件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信豐]	電腦、醫療器材、光學、汽車、光電、精密五金等零件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T&M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MSAT]	生產鍛造之產品	99.9991%	99.9991%	99.9991%

註一:本公司取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56%股權,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後，本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且本公司之法人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推派為董事長，主導其主要攸關活動，對其具有控制，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自合併日起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間陸續額外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4%之股權，合計持有該公司24.70%之普通股股權。請詳附註六.21。

註二: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調整投資架構，將ZORCA WORLDWIDE LTD.持有85.68%之子公司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本公司以85.68%控股。

註三: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解散。

註四: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全額出資一百萬美元成立美麗佳人(越南)有限公司，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更名為越南伸興貿易責任有限公司。

註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將T&M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此係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T&M單一最大股東,T&M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T&M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故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T&M具有控制。

註六:泰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47,748仟元及888,266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58,748仟元及258,066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5,974)仟元及(111,188)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7,262)仟元及(220,987)仟元。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2～ 5年
運輸設備	4～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耐用年限	有限1~10年	有限1~10年	有限1~25年	有限40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縫紉機及吸塵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5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3.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衡量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須衡量租賃負債及估計使用權資產。包括：決定租賃期間及決定租賃隱含利率。

本集團決定租賃期間為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下列兩者：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使用權；及
B. 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隱含利率估計租賃給付之現值,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本集團係使用增額借款利率做為折現率。

對用於衡量租賃負債所使用的假設，請詳附註三及附註六之說明。

(7)商譽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各期現金流量係以未來預算預估，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庫存現金	$2,670	$2,034	$1,808
活期存款	1,951,827	2,130,685	1,767,675
定期存款	296,186	402,557	734,211
附買回票券	237,063	308,592	223,085
約當現金	1,074	1,362	3,651
合　　計	$2,488,820	$2,845,230	$2,730,430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定期存款	$754,299	$168,165	$321,2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26	11,426	11,224
合　　計	$765,725	$179,591	$332,505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應收帳款淨額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73,658	$1,518,739	$1,561,209
減：備抵損失	(15,383)	(14,249)	(13,719)
淨　　額	$1,758,275	$1,504,490	$1,547,490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73,658仟元、1,518,739仟元及1,561,209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存貨

(1)明細如下：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原 物 料	$613,226	$508,433	$610,068
在 製 品	234,860	177,812	132,135
半 成 品	107,211	77,808	69,934
製 成 品	586,824	490,133	484,313
合　　計	$1,542,121	$1,254,186	$1,296,450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450,82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11,720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753,13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15,261仟元，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跌價及呆滯之部分存貨庫存已陸續消化所致。

(3)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451,11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1,569仟元。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755,26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858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4,684	$3,710,655	$3,349,957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3.01.01	$90,626	$2,030,304	$3,549,928	$573,701	$45,198	$38,500	$150,404	$989,774	$157,281	$7,625,716
增添	-	-	16,754	1,918	209	1,062	1,143	14,688	33,416	69,190
處分	-	(390)	(47,535)	(39,609)	(1,190)	(632)	(11,706)	(14,281)	-	(115,343)
移轉	-	-	11,857	19,449	245	185	-	5,780	(46,615)	(9,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	5,779	94,519	4,383	640	284	5,309	16,669	1,041	128,530
113.06.30	$90,532	$2,035,693	$3,625,523	$559,842	$45,102	$39,399	$145,150	$1,012,630	$145,123	$7,698,994
112.01.01	$90,574	$1,458,738	$3,599,470	$589,641	$46,247	$40,022	$153,789	$1,005,312	$130,883	$7,114,676
增添	-	-	47,627	4,463	-	934	-	4,127	22,842	79,993
處分	-	-	(35,702)	(8,876)	(1,057)	(272)	(441)	(10,770)	-	(57,118)
移轉	-	-	23,807	12,681	85	148	3,723	3,064	(9,000)	34,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	1,233	(30,943)	3,383	(32)	(20)	(2,485)	(4,312)	1,477	(31,774)
112.06.30	$90,499	$1,459,971	$3,604,259	$601,292	$45,243	$40,812	$154,586	$997,421	$146,202	$7,140,28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65,179	$2,177,328	$485,849	$34,781	$30,625	$102,101	$619,198	$-	$3,915,061
折舊	-	28,323	137,810	29,095	1,611	1,555	6,125	40,516	-	245,035
處分	-	(303)	(42,113)	(32,683)	(1,190)	(541)	(11,001)	(12,133)	-	(99,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93	59,653	3,763	539	253	3,505	12,372	-	84,178
113.06.30	$-	$497,292	$2,332,678	$486,024	$35,741	$31,892	$100,730	659,953	$-	$4,144,310
112.01.01	$-	$425,447	$1,985,645	$465,827	$33,738	$30,669	$94,910	$552,611	$-	$3,588,847
折舊	-	23,220	151,960	37,116	1,646	1,487	8,053	47,332	-	270,814
處分	-	-	(22,691)	(7,955)	(951)	(272)	(441)	(9,861)	-	(42,171)
移轉	-	-	(734)	-	-	-	-	-	-	(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3)	(21,715)	2,845	(55)	(21)	(1,513)	(4,216)	-	(26,428)
112.06.30	$-	$446,914	$2,092,465	$497,833	$34,378	$31,863	$101,009	$585,866	$-	$3,790,328
淨帳面金額：										
113.06.30	$90,532	$1,538,401	$1,292,845	$73,818	$9,361	$7,507	$44,420	$352,677	$145,123	$3,554,684
112.12.31	$90,626	$1,565,125	$1,372,600	$87,852	$10,417	$7,875	$48,303	$370,576	$157,281	$3,710,655
112.06.30	$90,499	$1,013,057	$1,511,794	$103,459	$10,865	$8,949	$53,577	$411,555	$146,202	$3,349,957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資產項目	113年第二季	112年第二季
未完工程	$2,767	$1,28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720%	1.595%

6.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合計
成本：							
113.1.1	$7,099	$3,607	$174,108	$767,157	$9,130	$855,221	$1,816,322
增添-單獨取得	528	71	1,435	-	-	-	2,034
本期重分類	70	-	-	-	-	-	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9	-	25	-	184
113.6.30	$7,697	$3,678	$175,702	$767,157	$9,155	$855,221	$1,818,610
112.1.1	$6,744	$2,888	$168,906	$767,157	$9,258	$855,221	$1,810,174
增添-單獨取得	290	181	1,385	-	-	-	1,856
本期重分類	-	-	940	-	-	-	9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4	-	62	-	166
112.6.30	$7,034	$3,069	$171,335	$767,157	$9,320	$855,221	$1,813,136
攤銷及減損：							
113.1.1	$3,261	$2,183	$149,190	$-	$272	$71,268	$226,174
攤銷	221	82	6,316	-	68	26,726	33,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5	-	1	-	96
113.6.30	$3,482	$2,265	$155,601	$-	$341	$97,994	$259,683
112.1.1	$2,847	$1,839	$137,084	$-	$140	$17,817	$159,727
攤銷	204	57	7,204	-	69	26,726	34,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9	-	3	-	82
112.6.30	$3,051	$1,896	$144,367	$-	$212	$44,543	$194,069
113.6.30	$4,215	$1,413	$20,101	$767,157	$8,814	$757,227	$1,558,927
112.12.31	$3,838	$1,424	$24,918	$767,157	$8,858	$783,953	$1,590,148
112.6.30	$3,983	$1,173	$26,968	$767,157	$9,108	$810,678	$1,619,06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營業費用	$16,621	$17,038	$33,413	$34,260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20%-1.725%	$447,000	$370,000	$539,000
擔保銀行借款	2.49%	18,000	23,000	23,000
合　　計		$465,000	$393,000	$562,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706,660仟元、4,602,629仟元及4,459,548仟元。

8. 長期借款

(1)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32,597	1.720%	借用期限10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8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14,433	1.720%	借用期限10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8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04,000	1.871%	自109年9月2日至121年12月7日，110年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債權人	113.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126,434	1.720%	借用期限7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撥日起以1個月為1期，本金分84期，利息按月計收，並以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小　　計	777,464		
減：一年內到期	(107,525)		
合　　計	$669,939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55,857	1.595%	借用期限10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8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16,000	1.739%	自109年9月2日至121年12月7日，110年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14,433	1.595%	借用期限10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8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144,937	1.595%	借用期限7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撥日起以1個月為1期，本金分84期，利息按月計收,並以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無擔保借款	25,000	1.595%	借用期限5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2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小　　計	856,227		
減：一年內到期	(132,525)		
合　　計	$723,702		

債權人	112.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79,117	1.595%	借用期限10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8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28,000	1.559%	自109年9月2日至121年12月7日，110年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163,438	1.595%	借用期限7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撥日起以1個月為1期，本金分84期，利息按月計收，並以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595%	借用期限5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2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351	1.595%	借用期限10年，分次性撥貸，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本金分84期，每滿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並於每月15日攤還本金之日期。
小　　計	722,906		
減：一年內到期	(157,524)		
合　　計	$565,382		

(2)各項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其他應付款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應付股利	$493,445	$-	$641,563
應付薪資	202,906	189,995	149,017
應付員工紅利	70,166	34,749	71,395
應付設備款	21,042	6,142	7,184
應付董事酬勞	20,291	14,011	19,003
應付營業稅	15,215	17,463	17,95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5,872	201,789	177,727
合　　計	$1,008,937	$464,149	$1,083,847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98仟元及7,055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125仟元及14,35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仟元及109仟元；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仟元及217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0仟元及450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0仟元及900仟元。

11.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額定及已發行股本皆分別為850,000仟元及665,35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5,000,000股及66,535,631股。

(2)資本公積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發行溢價	$1,779,549	$1,784,638	$1,784,638
員工認股權	92,101	92,101	92,1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364	4,275	4,275
其　　他	9,247	9,247	9,247
合　　計	$1,890,261	$1,890,261	$1,890,2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63,583	$(123,8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2,836	365,945	每股3.8元	每股5.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 非控制權益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期初餘額	$3,263,589	$3,217,7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233,819	160,8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其他綜合損益	95,527	(32,32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912)	(16,52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0,379)	(282,9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16	-
期末餘額	$3,308,660	$3,046,791

13. 營業收入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62,435	$1,906,320	$3,866,881	$3,562,296
佣金收入	172	167	237	167
合　　計	$2,062,607	$1,906,487	$3,867,118	$3,562,46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縫紉機 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 加工事業部	合　　計
銷售商品	$1,122,684	$939,751	$2,062,435
佣金收入	172	-	172
合　　計	$1,122,856	$939,751	$2,062,607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縫紉機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合　　計
銷售商品	$1,111,558	$794,762	$1,906,320
佣金收入	167	-	167
合　　計	$1,111,725	$794,762	$1,906,487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縫紉機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合　　計
銷售商品	$2,061,720	$1,805,161	$3,866,881
佣金收入	237	-	237
合　　計	$2,061,957	$1,805,161	$3,867,118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縫紉機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合　　計
銷售商品	$1,987,183	$1,575,113	$3,562,296
佣金收入	167	-	167
合　　計	$1,987,350	$1,575,113	$3,562,463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112.01.01
銷售商品	$88,397	$69,573	$59,963	$69,98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7,486)	$(61,12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6,310	51,099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614	$995	$898	$(33,26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06.30

縫紉機事業部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13,032	$50,907	$1,455	$2,897	$455	$4,963	$873,709
損失率	-%	-%	0-10%	10-2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2)	(427)	(309)	(4,963)	(5,781)
帳面金額	$813,032	$50,907	$1,373	$2,470	$146	$-	$867,928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1)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720天	7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80,223	$18,264	$1,388	$69	$5	$-	$899,949
損失率	0-1%	4-5%	29-30%	30%	4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35)	(831)	(413)	(21)	(2)	-	(9,602)
帳面金額	$871,888	$17,433	$975	$48	$3	$-	$890,347

112.12.31

縫紉機事業部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92,282	$131,040	$2,108	$51	$320	$4,700	$730,501
損失率	-%	-%	0-10%	10-2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8)	(1)	(310)	(4,700)	(5,139)
帳面金額	$592,282	$131,040	$1,980	$50	$10	$-	$725,362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720天	7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41,055	$43,724	$3,276	$183	$-	$-	$788,238
損失率	0-1%	4%	30%	30%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21)	(1,751)	(983)	(55)	-	-	(9,110)
帳面金額	$734,734	$41,973	$2,293	$128	$-	$-	$779,128

112.06.30

縫紉機事業部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45,286	$76,743	$420	$385	$604	$4,759	$828,197
損失率	-%	-%	0-10%	10-2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	-	(593)	(4,759)	(5,379)
帳面金額	$745,286	$76,743	$393	$385	$11	$-	$822,818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720天	7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66,296	$66,559	$-	$157	$-	$-	$733,012
損失率	0-1%	4-5%	-%	30%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20)	(2,873)	-	(47)	-	-	(8,340)
帳面金額	$660,876	$63,686	$-	$110	$-	$-	$724,67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14,249
本期增加金額	-	898
匯率影響數	-	236
113.06.30	$-	$15,383
112.01.01	$-	$47,052
本期迴轉金額	-	(33,264)
匯率影響數	-	(69)
112.06.30	$-	$13,719

15.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土　　地	$163,262	$165,913	$174,093
土地改良物	231	274	317
房屋及建築	214,740	73,472	100,786
運輸設備	7,656	7,884	10,916
其他設備	360	462	479
合　　計	$386,249	$248,005	$286,59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51,805仟元及4,775仟元。

(b)租賃負債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租賃負債			
流　　動	$61,233	$27,804	$51,863
非 流 動	124,540	27,606	42,640
合　　計	$185,773	$55,410	$94,50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土　　地	$1,895	$1,972	$3,792	$3,930
土地改良物	22	22	43	43
房屋及建築	13,557	14,179	28,266	28,652
運輸設備	1,562	1,797	3,152	3,427
其他設備	50	23	101	74
合　　計	$17,086	$17,993	$35,354	$36,126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444	$1,588	$2,693	$3,176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552仟元及30,308仟元。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4,304	$166,464	$390,768	$208,243	$154,332	$362,575
勞健保費用	25,064	13,926	38,990	24,719	13,437	38,156
退休金費用	1,762	5,289	7,051	1,748	5,866	7,6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51	8,709	22,660	11,384	8,000	19,384
折舊費用	100,443	36,973	137,416	115,932	36,817	152,749
攤銷費用	2,517	20,860	23,377	1,765	21,433	23,198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1,313	$321,193	$732,506	$394,333	$309,060	$703,393
勞健保費用	49,975	29,411	79,386	50,021	29,197	79,218
退休金費用	3,413	10,618	14,031	3,678	11,791	15,4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726	16,672	42,398	21,779	16,701	38,480
折舊費用	206,355	74,034	280,389	232,951	73,989	306,940
攤銷費用	4,039	41,606	45,645	3,396	42,289	45,68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估列情形如下：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員工酬勞	$3,750	$1,931	$7,500	$6,136
董事酬勞	1,750	1,000	3,500	2,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2,000仟元及4,0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3.04.01~ 113.06.30	112.04.01~ 112.06.30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利息收入	$20,028	$20,286	$36,811	$32,829
租金收入	65	73	164	173
什項收入	27,494	13,605	37,661	42,035
合　　計	$47,587	$33,964	$74,636	$75,03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44,763	$57,689	$104,852	$34,420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0	3,388	1,901	5,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862	-	8,775
什項支出	(793)	(59)	(869)	(171)
合　　計	$44,600	$65,880	$105,884	$48,051

(3)財務成本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3,998	$5,700	$8,081	$13,5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4	109	671	231
合　　計	$4,592	$5,809	$8,752	$13,762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3	$1,903	$3,548	$5,451

(2)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95)	$(32,795)	$6,417	$(26,378)

(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064	$150,064	$(11,040)	$139,024

(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29)	$(31,229)	$6,212	$(25,017)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7,028	$(1,717)	$106,953	$19,7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855	10,245	13,023	(10,433)
所得稅費用	$69,883	$8,528	$119,976	$9,3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8)	$(6,417)	$11,040	$(6,21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受台灣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其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0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6,965	$93,660	$231,550	$104,0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536	66,536	66,536	66,5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6	$1.40	$3.48	$1.5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6,965	$93,660	$231,550	$104,0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536	66,536	66,536	66,5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6	18	118	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572	66,554	66,654	66,5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6	$1.40	$3.47	$1.5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陸續額外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分別為0.74%及0.40%；使其所有權分別增加至24.70%及23.81%；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分別為59,688仟元及25,163仟元，額外取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113.01.01~ 113.06.30	112.01.01~ 112.06.30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59,688	$25,16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3,912)	(16,5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	-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26,437	$8,634

2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3.6.30	112.12.31	112.6.30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5.30%	76.04%	76.19%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並已反映本集團於收購日所做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本集團內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資訊：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流動資產	$3,361,780	$2,942,940	$2,780,100
非流動資產	2,447,074	2,224,143	2,063,413
流動負債	(1,436,746)	(983,865)	(1,132,241)
非流動負債	(652,324)	(599,640)	(437,310)
權益	$3,719,784	$3,583,578	$3,273,96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3,259,423	$3,204,320	$2,991,288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營業收入	$939,751	$794,762	$1,805,161	$1,575,1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192	$135,746	$330,112	$230,034
其他綜合損益	26,622	(51,273)	125,621	(42,352)
本期綜合損益	$206,814	$84,473	$455,733	$187,6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8,164)	$(95,391)	$(234,075)	$(158,4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148,472)	$(56,270)	$(329,603)	$(126,148)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201,209)	$124,327	$(149,053)	$229,4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6,944)	(105,685)	(87,104)	(136,35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3,250	(20,288)	(21,698)	(54,588)
匯率影響數	5,475	(12,294)	37,852	(11,5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9,428)	$(13,940)	$(220,003)	$26,960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志誠等共41人	本公司和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協理級以上，及其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04.01~113.06.30	112.04.01~112.06.30	113.01.01~113.06.30	112.01.01~112.06.30
短期員工福利	$19,840	$22,532	$45,034	$49,474
退職後福利	484	479	942	966
合　　計	$20,324	$23,011	$45,976	$50,440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561,715	$571,277	$580,839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89,307	202,889	216,121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8,343	38,343	38,343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8,077	8,770	9,464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6	11,426	11,224	產品代理及上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	200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
合　　計	$809,068	$832,905	$856,19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借款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本票金額為2,574,558仟元、2,580,058仟元及2,553,599仟元。

2.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1,910 仟元。

3.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帳列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3.06.30已付價款
甲公司	裝修工程	$76,190	$68,571

(2)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2.12.31 已付價款
甲公司	裝修工程	$76,190	$61,577

(3)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2.06.30 已付價款
丙公司	營造工程-廠房	$586,552	$436,855
乙公司	電氣工程-廠房	171,429	37,294
甲公司	裝修工程	76,190	22,857
合　計		$834,171	$497,006

4. 背書保證

本集團因子公司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86,150	$2,843,196	$2,728,6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58,275	1,504,490	1,547,490
其他應收款項	82,108	89,031	112,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5,725	179,591	332,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	200

金融負債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5,000	$393,000	$56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6,627	883,014	711,0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77,464	856,227	722,906
其他應付款	1,008,937	464,149	1,083,847
租賃負債	185,773	55,410	94,50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越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815仟元及19,821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277仟元及9,907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3) 當新台幣對越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16元及716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21仟元及64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19%、71.07%及74.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06.30					
短期借款	$466,901	$-	$-	$-	$466,901
應付款項	1,106,627	-	-	-	1,106,6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955	269,560	226,310	201,984	813,809
租賃負債	68,522	79,460	52,011	846	200,839
112.12.31					
短期借款	$394,601	$-	$-	$-	$394,601
應付款項	883,014	-	-	-	883,0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1,129	254,960	245,711	254,008	895,808
租賃負債	37,266	23,780	3,408	942	65,396
112.06.30					
短期借款	$563,744	$-	$-	$-	$563,744
應付款項	711,049	-	-	-	711,0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3,535	224,217	199,711	160,147	747,610
租賃負債	54,725	37,224	5,471	-	97,42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393,000	$856,227	$55,410	$1,304,637
現金流量	72,000	(78,763)	(24,188)	(30,951)
非現金之變動	-	-	151,805	151,805
匯率變動	-	-	2,746	2,746
113.06.30	$465,000	$777,464	$185,773	$1,428,237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438,492	$766,359	$117,788	$2,322,639
現金流量	(876,214)	(43,453)	(26,901)	(946,568)
非現金之變動	-	-	4,775	4,775
匯率變動	(278)	-	(1,159)	(1,437)
112.06.30	$562,000	$722,906	$94,503	$1,379,409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766	32.4500	$2,134,107	$65,840	30.735	$2,023,592	$67,069	31.1350	$2,088,193
人民幣	404,810	4.4661	1,807,922	363,227	4.3338	1,574,153	297,051	4.2874	1,202,131
越盾	271,730,341	0.001275	346,456	245,875,113	0.001268	311,770	206,144,898	0.001320	272,1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02	32.4500	$152,580	$4,239	30.735	$130,286	$2,750	31.1350	$85,621
人民幣	85,128	4.4661	380,190	75,065	4.3338	325,317	65,985	4.2874	282,904
越盾	199,867,230	0.001275	254,831	164,747,645	0.001268	208,900	151,915,807	0.001320	200,529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04,852仟元及34,42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800	$64,900	$-	NA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371,058(註三)	$1,484,233(註三)
1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8	$2,758	$2,284	NA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371,058(註三)	$1,484,233(註三)
1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589	$39,681	$26,454	3%-3.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無	$-	$371,058(註三)	$1,484,233(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註三：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百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	$1,603,300	$859,925 (USD26,500,000)	$859,925 (USD 26,500,000)	$-	$-	16.09%	$2,137,733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61,406	35.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736,158	41.8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1,361,406	35.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736,158	(41.8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一）	$229,983	5.9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37,985	7.85%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9,983	5.9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37,985	(7.85%)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3,207	8.6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其他應付帳款 $161,770	(9.20%)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3,207	8.6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其他應收帳款 $161,770	9.2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1,937	2.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8,338	(1.6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1,937	2.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8,338	1.61%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佣金收入21,026仟元。

註二：上述各項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36,158	3.47	$-	-	$188,802	$-	主係應收銷貨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137,985	4.76	$-	-	$20,577	$-	主係應收銷貨款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LTD. (BVI)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451,329 (USD 13,500,000)	$451,329 (USD 13,500,000)	13,500股	100%	$561,334	$7,889	$9,005	註1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LTD. (BVI)	ARCORIS PTE LTD.	8 CROSS STREET #24-03/04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控股公司	$218,237 (USD 7,000,000)	$218,237 (USD 7,000,000)	7,000,000股	100%	$131,137	$(2,335)	$(2,335)	
ARCORIS PTE LTD.	ZORCA WORLDWIDE LTD.	Marcy Building, 2nd Floor, Purcell Estate P.O. Box 2416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191,933 (USD 6,470,000)	$191,933 (USD 6,470,000)	64,700股	100%	$91,468	$(2,533)	$(2,533)	
ZORCA WORLDWIDE LTD.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1樓	縫紉機買賣	$-	$185,452 (USD 6,365,194)	-	-%	$-	$(3,316)	$(2,965)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控股公司	$33,239 (USD 1,100,000)	$33,239 (USD 1,100,000)	1,200,000股	100%	$25,315	$(904)	$(90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北新淵縣新平社越南-新加坡Ⅱ-A工業區第31路VSIP Ⅱ-A 38號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39,494 (USD 1,204,000)	$39,494 (USD 1,204,000)	-	100%	$25,315	VND (707,739,205)	$(90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201,379 (USD 40,000,000)	$1,201,379 (USD 40,000,000)	-	100%	$2,153,668	VND 70,740,271,800	$90,40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慶平社南新淵工業區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 11,173,331)	$347,158 (USD 11,173,331)	-	100%	$286,172	VND 8,426,855,557	$10,7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13,317	$13,317	1,774,999股	19.53%	$26,347	$13,213	$2,58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太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股	53%	$40,973	$465	$24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1樓	縫紉機買賣	$88,631 (USD 2,740,000)	$-	15,421,630股	85.68%	$83,469	$(3,316)	$(12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控股公司	$55,716 (USD 1,950,000)	$55,716 (USD 1,950,000)	15,000股	30%	$54,111	$(4,332)	$(1,29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FOREMOST GULF INTERNATIONAL (Vietnam)	No.21 Vsip II,Street No.6,Vietnam-Singapore II Industrial Park,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製造電子元件	$140,404 (USD 4,700,000)	$140,404 (USD 4,700,000)	-	100%	$178,589	VND (3,724,655,424)	$(4,76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伸興貿易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順安市，平和防，平陽大道，Canary Plaza，03-08號公寓	進出口貿易、批發、零售	$31,168 (USD 1,000,000)	$31,168 (USD 1,000,000)	-	100%	$27,887	VND (755,284,930)	$(96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經二路59號	汽車、工業應用等精密零件製造	$1,896,928	$1,837,240	14,890,000股	24.70%	$1,832,119	$331,100	$74,656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買賣業	$946,313 (USD 31,133,211)	$946,313 (USD 31,133,211)	31,133,211股	100%	$2,912,130	$243,427 (註2)	$246,697 (註3)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開曼	財務投資業務	$61,760 (USD 2,045,753)	$61,760 (USD 2,045,753)	4,912,749股	35.71%	$5,110	$(1,537) (註2)	$(549) (註3)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900	$900	90,000股	100%	$867	$-	$-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投資業務	$216,811 (USD 7,133,211 HKD 220,000)	$216,811 (USD 7,133,211 HKD 220,000)	-	100%	$1,593,137	$175,091 (註2)	已併子公司處理 (註3)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業	$204,635 (USD 6,606,203)	$204,635 (USD 6,606,203)	216,276股	99.99%	$16,666	$(1,348) (註2)	已併子公司處理 (註3)	

註1：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 6,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3,024 (USD 2,603,039)	$-	$-	$103,024 (USD 2,603,039)	100%	$10,209	$386,932	$606,227 (USD 15,307,341) (RMB 27,000,0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 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14,931 (USD 500,000)	$-	$-	$14,931 (USD 500,000)	100%	RMB 1,403,719	RMB 23,768,402	RMB 26,251,891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 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1,846,009	RMB 7,370,641	RMB 9,197,561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 9,653	$-	$-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HKD 58,385,000 (註3)	係透過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289 (USD7,120,536)	$-	$-	$230,289 (USD7,120,536)	100%	$174,838	$1,589,248	$717,836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USD 28,000,000	係透過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86,956 (USD23,000,000)	$-	$-	$686,956 (USD23,000,000)	100%	$42,650	$1,249,5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60% (註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955 (USD 3,103,039)	$258,234(註2) (USD 7,348,355)	$3,206,600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245 (USD30,120,536)	$917,245 (USD30,120,536)	$2,226,350

（註1）：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的財務報表認列。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258,234(USD7,3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註3）： 部分股權經由股權受讓方式取得。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為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縫紉機事業部：負責電腦車、電子式及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2.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負責汽車、工業應用、自行車及醫療器材等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縫紉機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註)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2,856	$939,751	$-	$2,062,607
收入合計	$1,122,856	$939,751	$-	$2,062,607
營業毛利	$254,654	$357,132	$-	$611,786
營業淨利	$70,948	$174,451	$-	$245,399
部門損益(稅後)	$95,781	$169,501	$-	$265,282
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95,628	$41,337	$-	$136,965

(2)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縫紉機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註)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1,725	$794,762	$-	$1,906,487
收入合計	$1,111,725	$794,762	$-	$1,906,487
營業毛利	$219,780	$235,593	$-	$455,373
營業淨利	$20,211	$82,859	$-	$103,070
部門損益(稅後)	$65,588	$125,056	$-	$190,644
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63,995	$29,665	$-	$93,660

(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縫紉機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註)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61,957	$1,805,161	$-	$3,867,118
收入合計	$2,061,957	$1,805,161	$-	$3,867,118
營業毛利	$451,928	$662,056	$-	$1,113,984
營業淨利	$88,528	$323,273	$-	$411,801
部門損益(稅後)	$156,638	$308,731	$-	$465,369
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156,894	$74,656	$-	$231,550

(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縫紉機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註)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87,350	$1,575,113	$-	$3,562,463
收入合計	$1,987,350	$1,575,113	$-	$3,562,463
營業毛利	$353,850	$453,346	$-	$807,196
營業淨(損)利	$(6,575)	$168,473	$-	$161,898
部門損益(稅後)	$56,207	$208,654	$-	$264,861
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	$53,823	$50,185	$-	$104,008

2.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縫紉機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註)	合　　計
113.06.30 部門資產	$6,387,573	$6,566,080	$-	$12,953,653
112.12.31 部門資產	$6,044,118	$5,951,036	$-	$11,995,154
112.06.30 部門資產	$6,524,784	$5,654,192	$-	$12,178,976

營運部門負債

	縫紉機事業部	精密金屬件加工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註)	合　　計
113.06.30 部門負債	$2,060,144	$2,240,515	$-	$4,300,659
112.12.31 部門負債	$1,643,370	$1,740,296	$-	$3,383,666
112.06.30 部門負債	$2,133,886	$1,731,687	$-	$3,865,573

註: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